2023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评价验收结果公示

为全面贯彻节水优先方针，持续推进我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，引领全社会节约用水，按照《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水利厅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宁机管发〔2023〕 52号）部署安排，经单位申报、核查资料、现场查验、组织评审等程序，拟确定17个单位为2023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，现予以公示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意见，反馈我们。公示期为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。

联系电话：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0951-6363037）

自治区水利厅（0951-5552274）

附件：2023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

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　　自　治　区　水　利　厅

自治区节水用水办公室

2023年12月11日

附件

2023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名单

序号	单位
1	宁夏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2	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3	宁夏六盘山高级中学
4	银川铁路运输法院
5	固原强制隔离戒毒所
6	吴忠监狱
7	宁东管委会
8	宁东镇
9	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10	银川市税务局
11	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
12	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
13	银川市行政中心
14	石嘴山市行政中心

序号	单位
15	吴忠市行政中心
16	固原市行政中心
17	中卫市行政中心